

共青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校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推进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和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服务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浙江省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经商有关部门，决定开展校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机构

大赛组委会由校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创业学院、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合作处、校学生会等组成，由校大学生学术科技服务中心承办，负责竞赛的日常事务。

二、参赛说明

（一）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进行申报；团队负责人需为我校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鼓励跨年级、跨学科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每人只能报名参赛 1 个项目。省级竞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添加，不可进行作品组别调整。

(二) 作品内容为前沿领域、或具有高精尖色彩、或会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对现有科技成果具有一定颠覆性、超越性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应用性(或应用前景)的实物或者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或灵活创新运用科学知识,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小”问题的,具有一定创意性、趣味性的实物或者技术。

三、申报要求

(一) 作品申报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 5 个方向。每件作品只能选择 1 个方向。

(二) 作品以视频或者图文形式提交参赛,且获奖作品能够进行现场展示。视频作品包含作品介绍、成果介绍、作品展示等内容,时长 3 分钟以内,MP4 格式,大小 200M 以内;图文作品包括作品介绍(图文形式)、成果介绍(图文形式)、展示图片等内容,5000 字以内,1 个 PDF 格式文档,100M 以内。成果介绍说明参赛成员参与情况。

(三) 参赛团队必须具有作品的完全知识产权并签订作品诚信承诺书。

(四) 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的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四、评审要点

(一) 创造性。考察学生思维的开阔性、创新性,作品让人感觉脑洞大开甚至颠覆超越。

(二) 科学性。考察作品是否体现了严谨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学生对相关科学知识有灵活的、创新的应用。

(三) 应用性。考察作品是否能够巧妙地、创造性地解决某

类生产生活中的难点或问题。

（四）展示性。考察作品是否为实物或者技术，是否具有较好的展示性或演示性。

五、实施步骤

（一）文本评审阶段。请各二级学院按照项目申报书格式要求，指导项目组撰写项目申报文本及要求材料(各申报文本命名“学院+项目名称”)，并于**5月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1，一式三份）、图文作品材料（一式三份）、院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院级赛事组织评分表（附件3，一式一份）以“学院+2023 黑科技专项赛”命名的电子汇总材料发送至邮箱(邮箱：kechuang_zjweu@126.com)。组委会根据项目申报不同类别组织专家组进行文本评审，产生入围决赛项目。

（二）优秀项目遴选阶段。组委会将组织遴选评审会，所有入围决赛项目均需参加汇报，最终产生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其中将给予符合要求的校赛团队以每人3分产学劳育分的学分认证，最终筛选申报省赛的团队以每人5分劳育分的学分认证。

竞赛设金、银、铜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发给荣誉证书；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六、相关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紧紧围绕我校特色学科和行业背景开展选题，切实按照竞赛要求进行组织和把关。

（二）要充分动员并利用指导教师力量，依托学院师资科研平台，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的科技含量和应用价值。

（三）参加本届“挑战杯”主体赛、红色专项赛的项目，不

得参加黑科技专项赛。

（四）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半个月的质疑投诉期，接受社会监督。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所获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该学院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院所获得的集体奖项，并视情况追究作品作者和所在学院相关责任。

联系人：徐依婷 19818517823；彭秋伟 13867151503。

附件：1.校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作品申报书

附件：2.校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院级竞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3.校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院级赛事组织情况表

共青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13日

委员会

